

单位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车灯及模组生产装配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禧路 118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黄万飞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项目简介</b>	
<p>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创办于 2012 年 7 月，是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在嘉兴投资的一家外资企业，注册资金 33900 万元。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由德国海拉集团在国内投资设立，是全球最大的汽车灯具、汽车电子产品制造商之一，是大众、宝马、奔驰、雷诺等著名汽车制造厂商不可或缺的供货商。</p> <p>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安路、开禧路口，2014 年征地 150 亩，建造联合厂房（包括生产辅楼、卸货棚）、动力站房、消防水池、门卫等建筑 57000 平方米。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灯具，建成投产年产 475 万件汽车灯具的生产规模。目前企业现有职工 950 人，采用三班制生产，每班额定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250 天。企业现不设食堂，设有职工就餐场所，供外卖就餐使用，不设住宿，设有淋浴室。</p> <p>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联合厂房主要包含预生产车间、装配车间、物料周转车间及联合厂房南侧辅助用房（前灯粒子仓库、尾灯粒子仓库、变配电室、冷冻水房、空压机房等），厂区另有固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废料间、振动摩擦焊实验室等辅助生产建筑物。因汽车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对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在现有生产、辅助生产设备的基础上选用新的装配线替换原有装配车间装配线，投资 2148.81 万美元，利用现有厂房面积，不新增用地面积，也不增加建筑面积。购置 5 台注塑生产线、2 台镀铬机、1 条 Hardcoating 喷漆线、5 条大灯装配线、6 条尾灯装配线、3 条模组装配线等设备，其中尾灯装配线涉及设备新增 5 台热板焊机，其余超声波焊接机、振动摩擦焊机、自动粘胶机、热板焊机、退火炉等均为原有尾灯装配线设备利旧，能满足本项目尾灯装配涉及工序的产能需求。计划新增员工 500 人，生产岗位实行三班制轮转。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车灯 373 万件、模组 310 万件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已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信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491-38-03-103371。</p> <p>本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已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ZJHB-ZYP20210016），2021 年 6 月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编制（设计编号：ZJHB-ZSP20210009）。</p> <p>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开始投入试运行，实际安装主要设备注塑机 5 台、镀铬机 2 台、Hardcoating 喷漆线 1 条、大灯/尾灯装配线共 11 条、</p>	

模组装配线 3 条，已达到年产车灯 373 万件、车灯模组 310 万件的生产能力。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2.15 采样人:毛利杰、严健晖 采样时间:2022.02.15~17 陪同人:周雨青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确定本项目的化学因素：丙烯酸、硫化氢、氨、其他粉尘（铁粉尘）、其他粉尘（氧化铁）；物理因素：噪声。	
检测结果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丙烯酸、异丙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 GBZ 2.1-2019 标准要求。 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工频电场、照度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各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C387 照明器具制造，故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建议	（1）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装置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企业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毒口罩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毒口罩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3）加强职业卫生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应急救援柜等设施的运行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4）企业应加强管理，监督和培训员工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5）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p>(6)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p> <p>(7)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p> <p>(8)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p> <p>(9)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p> <p>(10)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p>
<b>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b>	
1、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与评价。	